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雷菊芳女士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00万张，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8.00亿元，债券期限为六年。

#####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5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0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奇正转债”，债券代码“128133”。

##### 3、转股期

根据《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9月2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1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9月21日）止。（因2021年3月28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2021年3月2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0.12元/股。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7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正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由30.12元/股调整为29.78元/股，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2、2021年12月，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奇正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31日起由29.78元/股调整为29.79元/股，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3、2022年6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将“奇正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由29.79元/股向下修正为24.78元/股，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4、2022年7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正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9日起由24.78元/股调整为24.19元/股，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5、2022年10月，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将“奇正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31日起由24.19元/股向下修正为23.26元/股，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6、2023年7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正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0日起由23.26元/股向下修正为22.87元/股，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情况

### 1、修正条款及程序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具体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20.58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奇正转债”的转股价格（22.87元

/股)，则“奇正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